

审批意见：

一、原则批准郑州恒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建设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开发区工业路15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电子组装生产，年产量100台，员工5人。工艺技术流程为：外购元件-加工-组装-成型-成品。项目占地面积330平方米，使用面积200平方米。项目西邻厂房，南邻厂房，北邻工业路，东邻厂房。项目年运行280天。

三、环境保护须采取的措施和要求：

污水处理及利用：

该单位主要为电子组装，废水主要为宾客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的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外购部件的废包装。其中生活垃圾应经工作人员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销，不得随意堆放；外购部件的废包装应经工作人员收集后在厂区暂存，定期外售给有资质的废品回收站，不得随意堆放。

四、审批及投建、验收要求：

1、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应严格按照申报工艺，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变更生产地址和安装燃煤设施。

2、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建成后我局将对你单位“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

行验收。

3、建设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 公章 )